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4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壹、頒獎

貳、主席致詞

參、來賓致詞

肆、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第○頁

二、學務處報告-----第○頁

三、實習處報告-----第○頁

四、總務處報告-----第○頁

五、人事室報告-----第○頁

六、會計室報告-----第○頁

七、輔導室報告-----第○頁

八、圖書館報告-----第○頁

九、進修學校報告-----第○頁

十、秘書室報告-----第○頁

陸、提案討論-----第○頁

提案討論附件-----第○頁

柒、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

捌、主席結論

玖、散 會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

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應到會：236 人，實到：225 人

全校應出席總人數為 234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共 236 人，目前出席人數 225 人，超過全體成員過半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正式開始。

壹、頒獎

一、頒發各年級導師聘書：

高一級導師章光耀老師代表、高二級導師林皆全老師代表、高三級導師賴怡任老師代表上臺授聘。

二、頒發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導師獎勵金。

(一)本學期學生生活教育競賽【秩序】成績：

1. 連續7週或累計達12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訊二甲-楊韻薇、資二甲-廖淑慧、資二乙-劉欣潔、綜二甲-陳佳宜、綜二乙-蔡慧君、訊一甲-盧淑玲、語一乙-孫梅茵、圖一甲-吳金賀、資一乙-黃素華、綜一甲-楊一容、綜一乙-許銘容、綜一丙-李文琪，等12班，以上班級導師各頒發貳佰元獎金。請黃素華老師代表領獎

2. 累計優等8次以上計有：

鑄一乙-范振佑、圖一乙-李育智、電一乙-陳錦煌，等3班，以上班級導師各頒發壹佰元獎金。請范振佑老師代表領獎

3. 三年級累計8次或連續4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三乙-高麗雯、汽三甲-李峯松、資三乙-簡聖宗、綜三甲-許育瑛、綜三乙-汪靜如等5班，以上班級導師各頒發貳佰元獎金。請李峯松老師代表領獎。

4. 三年級累計5次等計有：

語三乙-賴沛宜、電三乙-龔彥丞等2班，以上班級導師各頒發壹佰元獎金。請龔彥丞老師代表領獎

(二)本學期學生生活教育競賽【整潔】成績：

1. 連續 7 週或累計達 12 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一甲-董彥臣、語一甲-鄭雅惠、語一乙-孫梅茵、鑄一乙-范振佑、
汽一甲-陳幸忠、汽一乙-連啟睿、模一甲-張耀霖、圖一甲-吳金賀、
圖一乙-李育賀、圖一丙-邱思潔、電一乙-陳錦煌、電一丙-林子華、
資一甲-林敦舜、訊一甲-盧淑玲、綜一甲-楊一容、綜一乙-許銘容、
綜一丙-李文琪、語二甲-何曉瑛、鑄二甲-李政樺、汽二甲-邱傳福、
模二乙-陳映瑾、圖二乙-陳鳳美、資二甲-廖淑慧、資二乙-劉欣潔、
訊二甲-楊韻薇、綜二甲-陳佳宜、綜二乙-蔡慧君，等 27 班，以上班級
導師各頒發貳佰元獎金。請鄭雅惠老師代表領獎

2. 累計優等八次以上計有：

鑄一甲-陳玟如、電一甲-古紹楷、資一乙-黃素華，等 3 班，以上班級導
師各頒發壹佰元獎金。請陳玟如老師代表領獎

3. 三年級累計 8 次或連續 4 次以上榮獲優等計有：

機三乙-高麗雯、語三甲-施懿珊、語三乙-賴沛宜、汽三甲-李峯松、
圖三甲-曾怡玲、圖三丙-張嘉晏、電三甲-姚皓勻、電三乙-龔彥丞、
資三乙-簡聖宗、綜三甲-許育瑛、綜三乙-汪靜如、鑄三甲-陳又慈、
圖三乙-王彤心、電三丙-陳榮泰、資三甲-許正宗，等 15 班，以上班級
導師各頒發貳佰元獎金。請姚皓勻老師代表領獎

4. 三年級累計 5 次以上計有：

機三甲-潘怡旭、模三甲-王世勛等 2 班，以上班級導師各頒發壹佰元獎金。
請潘怡旭老師代表領獎

三、頒發進修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活教育競賽優勝班級導師

(一)生活榮譽競賽獲獎班級

機械三甲 吳宗曄 資訊三甲 邱子容 模技三甲 黃嘉桂 資訊二甲 吳枚錦 汽
修二甲 楊子岳 機械二甲 李依如 汽車一甲 陳東欽 資訊一甲 吳裕明 機械
一甲 許凡權等以上得獎班級導師每人獲頒獎金。

請吳宗曄老師代表領獎

(二)整潔榮譽競賽獲獎班級

資訊三甲 邱子容 資處三甲 鍾愛蓮 機械三甲 吳宗曄 資訊二甲 吳枚錦 資
處二甲 鄭益華 機械二甲 李依如 資訊一甲 吳裕明 模具一甲 黃于珈 汽車
一甲 陳東欽等以上得獎班級導師每人獲頒獎金。



請吳枚錦老師代表領獎

貳、主席報告：

- 一、由剛才所頒發獎項就能彰顯老師們的辛勞，像工科技藝競賽及全國競賽皆獲佳績(一金、一銅)，值得嘉許此榮耀歸屬老師們平日辛勤之教導，感謝同仁為新北高工打拼，才有今日豐碩成果，經費拮据，採取冷氣電力管制措施，響應節能減碳，總務處協助研議各班級風扇設立獨立分段式開關，為地球盡一份心力，亦請同仁共體時艱。
- 二、技藝(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產學攜手合作，業界連續 3 年，國立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產業精密專班」，機械群錄取 19 人(鑄造科、模具科、製圖科、機械科)。學生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計畫，另有實習實作計畫，提供學生報名費及材料費，也配合教育局之證能合一計畫(乙級檢定)申請，鼓勵技能學習及協助高三學生於推甄之前取得乙級技術士證照。
- 三、政府相關政策政令宣導，高中(職)差異性之不同，不論在普通或專業均不同，我們為孩子們爭取優質化及均質化經費，以及與業界產學攜手合作，職場認識，業界實習，交通車補助、技藝(能)競賽、檢定、證照取得等等，高職老師積極爭取各科材料費，午餐極少部分的雜支費，協助同學跨出職場，學科部分加強孩子們英文、數學、物理以達均質化之技職學校，這便是高中無法做到及不同之處，以上政令略為說明報告。
- 四、行政協助老師教學推動執行及服務，實施的過程有衝突，務必要溝通協調，秉持為公無私心態，相互協助配合，才会有溫馨的校園。

參、來賓致詞(無)

肆、宣讀上次會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請確認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以上同仁討論及建議事項，請承辦單位彙整行文新北市政府，視結果再議。 二、名詞部分可做調整，時間不變，至	已執行



	於內涵再調整因應。 三、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增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評選採購教科書補充規定。如附件一，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 議： 一、窒礙難行部分，有規定依規定辦理，針對同仁提出三條四款、五條六款、七款及六條二款條例有疑義和質疑及爭議部分，另作調整考量。 二、餘照案通過。	依修訂決議公告
案由三：有關辦理優質認證應成立本校優質學校申請認證工作小組，其推薦名單如附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已取得優質認證
案由四：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導師輪替辦法，擬修訂各科導師人數需達全科二分之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本案暫緩辦理，擇期再議。	105 學年度導師輪替各科配合度甚高，故暫不討論。
案由五：修改「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停車管理及收費要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 一、甲案（校務會議通過每月收 200 元）；經與會全體同仁舉手表決，出席 220 人，132 票贊成、0 票反對、校長不參與投票，過半數贊成，本案通過。 二、乙案（未經校務會議通過）；每人每月收 1,000 元，採舉手表決方式，出席 220 人，0 票贊成，校長不參與投票，本案不通過。 三、經表決甲案 132 票同意通過員工通勤停車每月收 200 元。	已核報教育局核備，並照案通過後實施。



案由六：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事項部分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	已執行
案由七：訂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職員遴薦會議設置要點（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本案先行通過，至於當然委員和選舉委員人數部分，為讓辦法更周全，人數比例部分可再考量。	已執行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7—16 頁)。
-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17-19 頁)。
- (三)、實習處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20-23 頁)。
-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24 頁)。
- (五)、人事室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25-29 頁)。
- (六)、會計室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30 頁)。
- (七)、輔導室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31-32 頁)。
- (八)、圖書館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33-35 頁)。
- (九)、進修學校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網頁資料第 36-39 頁)。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草案)附件一，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依據依據105年6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051079895號函修訂。106年寒假為106年1月20日至106年2月10日，2月13日(星期一)第2學期開學註冊日及本學期各處室協調討論更新第6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學生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據102.11.12「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104.04.29「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二項訂定,詳草案條文如附件二。
- 二、代辦費項目為:(摘取--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 (一)團體保險費:學生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並繳納保險費,由學校代為辦理。
 - (二)家長會費:由學校家長會向學生家長收取,並得委託學校代為辦理。但學生家境清寒者,免收。
 - (三)健康檢查費:學校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所實施之學生健康檢查,始得收費;非屬該辦法所定檢查項目,應依學生家長之參與意願,收取費用。
 - (四)班級費:
 - 1.班級自治費:由學校列帳收支保管,供學校週會及班會等班級自治活動使用。
 - 2.班級經營費:由班級學生家長會收支管理,供各班環境佈置及學藝活動等班級經營之用;其經費支用應符合教育政策法規,且應由班級學生家長會以公正、公開之程序決議並報經學校核定後,始得收費,並應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切實開立收據。但低收入戶之學生,免收。
 - 3.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學校設有游泳池,且學生修習課程有使用游泳池者,始得收費。
 - 4.蒸飯費:學生有使用蒸飯箱者,始得收費。
 - 5.書籍費:依議價結果收取。但未請學校代辦購買教科書之學生,免收。
 - 6.交通車費:每月或每學期收取。但未搭乘交通車之學生,免收。
 - 7.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



(1). 使用費以度數計價收取，支應學生班級教室使用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2). 維護費以支應學生班級教室冷氣之維護及汰換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學校得滾存留用。

8. 其他代辦費：工具書、參考書不得由學校代辦或介紹購買。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部份)修訂，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 105 年 05 月 20 日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105年8月22日召開「105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說明會」辦理。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14條有關教師管教學生應採取措施，建議按上揭規範，調整為：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

(二) 口頭糾正。

(三) 調整座位。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決 議：

一、將第一條、第二條之本辦法文字修改為本要點，及第16條依第十三條第九款文字刪除。

二、未完成程序請提案單位依規定補完該進行之程序，內容亦請依會中討論逐一修正。

三、修訂後本案先行通過。

案由四：修正「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局105年7月22日新北教中字第10513709691號函辦理。如附件，故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

二、職員係為代表制，非全體制，本校職員38名，其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請討論。

擬 辦：由下列四個方案擇一表決後實施：

一、僅推派一人參加。

二、由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總務處等處室各推派一人參加。

三、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總務處等處室留守一人，其餘全部參加。

四、授權由38位職員召開協商會議討論，職員參與人數達成共識後，再提校務



會議議決。以完成報局備查程序。

決 議：

- 一、僅推派一人參加，經舉手表決僅1人贊成。
- 二、由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總務處等處室各推派一人參加，經舉手表決19人贊成。
- 三、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總務處等處室留守一人，其餘全部參加，經舉手表決16人贊成。
- 四、授權由38位職員召開協商會議討論，職員參與人數達成共識後，再提校務會議議決。以完成報局備查程序，經舉手表決85人贊成。
- 五、主席裁示採多數決85人贊成通過授權由38位職員召開協商會議討論，職員參與人數達成共識後，先行文完成報局備查程序，再補提校務會議追認。

柒、臨時動議

黃耀南老師

建議校園停車收費同仁無隔夜停車需求者，可否以臨時洽公方式辦理，雖換證困難但可研擬解決方案，共同來取得共識。

捌、主席(指)裁示

停車收費問題，學校已極力爭取，總務處針對有棚、過夜、不過夜等方案逐項行文陳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無奈均被退回，函示依規定底限仍能要收200元，相關疑問及規定交由總務處在範圍內努力和考量，請大家共同遵守。

散會： 中午 12 時整

陳

閱



提案討論 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 (105.08.22)

月		週	星 期、日 期						重 要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教務處(總務處、圖書館)	學 務 處	實習處	輔 導 室
八 月	預備週								學生辦理驗書上午09時至12時[備] 各教學研究會 22-23日新生始業輔導、綜合科新生親職座談 23日行政資訊研習 24-26日延修生申請 24日10:00校務會議(圖6)、13:30-16:30教師特教研習	22-23日新生始業輔導 22日08:00新生始業輔導會議(0750報到行3) 24日08:00健康促進研習、校園地震防災演練教育訓練、反毒知能研習(圖6)、新生體檢 25日08:00期初學務會議(圖4)10:00導師增能研習(圖4)、12:10高三校外教學行前說明(圖2)、13:00全校教職員急救教育研習(含考證)(圖6)	寄發基北區105在校生檢定成績通知單、統計及格率 18日全國工科賽選手2階段報名表寄出 23日全國商科賽選手第1階段報名	彙整新生基本資料給導師 整理新生國中基本資料 22日一年級輔導教師進行高一入格測驗說明和施測 26日8:30-12:00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13:20-16:30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3日行政資訊研習 23-24日新生始業輔導(領取各項繳費單、辦理就學貸款)、辦理驗書(教學組) 24日08:00健康促進研習、10:00校務會議(圖6)、各科教學研究會、13:30-16:30教師特教研習、18:00新生體檢(導師隨班)、新生家長座談會 25日13:00全校教職員急救教育研習(含考證)(圖6) 26日08:30-12:00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13:20-16:30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1	22	23	24	25	26	27					
九 月	一								28日 祖父母節 、暑假結束 2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註冊日(依課表上課)07:30開學典禮(清)、11:10正式上課(下午國、英、數複習考) 30日延修生開始上課	校園安全月~友善校園週 29日07:30開學典禮：友善校園-紫錐花運動宣導(清)、16:30幹部訓練(地點另行公告) 31日朝會-服儀檢查暨友善校園週宣導 01日12:10班聯說明大會(圖6) 02日 班會-選舉班聯代表及畢聯代表、14:20環境教育影片觀賞暨心得寫作(室)、集放-地震防災疏散演練暨反詐騙宣導	發放105在校生檢定成績通知單 基北區105在校生申辦證照繳費作業、通知術科經費核銷、丙級檢定資料校訂就業資訊公告 29日起校內全國檢定第3梯次報名 01-11日全國商科賽第二階段網路報名	家庭教育海報創作比賽 教師卡製作和競賽活動 高關懷學生團體成長活動 學生輔導暑假作業收件 30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01日12:15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推展生命教育執行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	友善校園週 28日祖父母節、暑假結束(完成開學準備) 29-05日全國技檢第3梯乙級校內報名 29日16:20期初學務會報暨註冊會議、18:00集合、開學典禮、18:50班級註冊、領書、第4、5節正常上課。 30日18:00幹部訓練 01日紫錐花宣導日 02日前繳交各科教學進度表、班會
		28	29	30	31	1	2	3					
	二								綜合科期初IEP會議(圖2) 05日16:00專案自主管理會議(行2) 07日期中重補修調查。 [研] 10日彈性補上班課	05-07日高三校外教學 07日朝會-防制藥物濫用暨防溺宣導 08日 12:35期初中代大會(圖4)、16:20期初中班代大會(圖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行2) 09日14:20交通安全宣導講座(清) 10日14:20社團嘉年華(清)、集放-水域安全宣導	基北區105在校生丙級成績複查、丙級檢定資料校訂 05-08日工安宣導車到校宣導 06日校內報名全國檢定第3梯次截止 07日12:30高一、二工場領班研習(行3) 09日起105-3即測即評及發證測試	05日10:10-12:00學生生命教育活動(圖4) 06日10:10-12:00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圖4)、14:15輔導工作會議 07日10:10-12:00學生生涯和家庭教育活動(圖4) 08日7:30晨間箴言1(圖4)	法律常識週 07日實技班重補修意願調查 09日班會、留察暨重讀學生家長座談會 10日彈性補上班課、班會、地震防災宣導及演練
		4	5	6	7	8	9	10					
	三								12-14日資源班期初中IEP會議 15日中秋節放假 16日彈性放假10日補上班課 17-18日教專實體研習(圖4)[研]	14日朝會-交通安全宣導、集放-性別平等教育暨國家防災日教育宣導	105-3即測即評及發證書、術科測試 基北區105在校生丙級證照及繳費、丙級成績複查 12-23日104學年度畢業生狀況調查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資料施測解釋、高二興趣測驗施測、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北工心輔-家庭教育期刊出版 13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防災教育週 15日實技班教學研究會、職場學分認證暨身心障礙學生期初中IEP會議、服裝儀容檢查 16日彈性放假10日補上班課 17-18日教專實體研習(圖4)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								輔導課及夜間留讀開始 19-23日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館] 21日09:21國家防災日-全校地震防災演練[總]	21日朝會-反詐騙暨災害防制宣導、09:21實施國家防災日-全校地震防災演練 23日12:30住宿生座談會(圖2)、 社團活動1 、集放-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105-3即測即評及發證書、術科測試 基北區105在校生丙級證照及繳費寄發基北區105在校生丙級檢定證照 22-24日新北市金手培訓模擬賽 23日各科繳交工場安全衛生自評表 1、14:00實習工作會報(行3)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資料施測解釋、高二興趣測驗施測、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20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21-23日新北市10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研習(圖4) 22日7:30晨間箴言2(圖4) 23日小團體活動 24日親職教育手冊出版	交通安全宣導週 19日起實技班重補修繳費 21日09:21實施國家防災日-全校地震防災演練 23日週會-交通安全宣導、新生賴氏人格測驗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月	五								26日12:10期初特推會(行2) 27日新本市國中特教研習1(圖6) 28日教師節、教職員工9-12月慶生[人] 29日新本市高中職特教研習1(圖6) 30日前繳交第1次段考試卷	26日畢冊招標 28日朝會-教師節慶祝活動 30日14:20防制藥物濫用講座(清)、14:30加強輔導暨學生家長座談會(圖2)、集放-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01日紫錐花宣導日、08:00親師座談會、11:00家長代表大會(行3)	105-3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在校生成業(工讀)調查寄發臺北區105在校丙級檢定證照就業資訊公告 30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資料施測解釋、高二興趣測驗施測、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27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29日7:30晨間箴言3(圖4) 30日繳交新北一區均質化計畫成果報告	敬師感恩週 26日12:10期初特推會(行2) 28日教師節、教職員工7-9月慶生活動(行3) 30日班會 01日紫錐花日、親師座談會、家長代表大會
	六	2	3	4	5	6	7	8	課發會第1次會議(行3)[研] 03日16:00專案自主管理會議(行2)[研]	05日朝會-服儀檢查暨反詐騙宣導 07日捐血活動(時間地點另行公告)、14:20防制校園霸凌講座(清)、集放-交通安全宣導	105-3即測即評及發證學、術科測試 07日105年度臺北區檢定檢討會(圖4)	04-06日新本市10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研習(圖4、5) 04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06日7:30晨間箴言4(圖4)	校園安全週 課發會第1次會議(行3) 03日紫錐花宣導日、實技班重補修開始 07日週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圖6)、高三拍攝個人大頭照(行B1)
	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0日國慶日放假 11日新本市國中特教研習2(圖6) 13-14日第1次段考 13日新本市高中職特教研習2(圖6) 15日高中英語聽力測驗1-新北一考區試場[總]	12日朝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14日12:35高三拍攝個人證件照1(行B1)、14:20第1次導師會議(圖2)、14:10各班加強打掃、集放-菸害防制宣導	工場安全衛生複評(一)實習科目成績階段評量(一) 11日全國檢定第3梯次准考證寄送 14-15日新本市金手培訓模擬賽	高一賴氏人格測驗資料施測解釋、高二興趣測驗施測、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11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12日12:10認輔教師研習活動 15日09:00新本市105學年度國中家長技職教育宣導研習(含各科參訪)	防制霸凌週 10日國慶日放假 11日三年級科大及產學合作工廠參訪 12-14日三年級校外教學參觀 14日班會-防制霸凌宣導
	八	16	17	18	19	※	※	22	第1次作業抽查 20-21日高三第1次跨校模擬考 21日前繳交第1次段考成績、綜合科迎新活動(圖6)	19日朝會-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21日12:35高三拍攝個人證件照2(行B1)、社團活動2、集放-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0/18-11/25全國工科賽選手集訓 0/18-12/01全國商科競選選手集訓 17日12:10工商科選手集訓協調會(行3)	18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20日7:30晨間箴言5(圖4) 24日小團體活動	犯罪預防宣導週 20-21日高三第1次跨校模擬考 21日班會-反詐騙宣導、服裝儀容檢查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28日各教學研究會選書通知[備]	26日朝會-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28日12:35畢冊編輯會議1(圖3)、班會-選舉班級模範生、13:10高一、二參加CPR+AED活動每班二名學生參加、14:20性別平等教育講座(清)、14:20師生暨社區運動會會前賽(攝)、集放-菸害防制宣導	應屆畢業生升學及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填報就業資訊公告	北工心輔-性別平等教育期刊出版 25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27日7:30晨間箴言6(圖4)	環境教育週 第1次作業抽查 26日前繳交期中考試卷 28日各教學研究會選書通知、14:20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會前賽、班會-菸害防制宣導、高二興趣量表測驗開始 29日戒菸輔導、CPR訓練
	十	30	31	1	2	3	4	5	31日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截止(館) 04日14:20高二專業科目(一)(二)競試	01日紫錐花宣導日 02日朝會-服儀檢查暨交通安全宣導 04日集放-反詐騙宣導、12:35教職員工拍攝個人證件照、高三畢業班拍攝團體照、14:20高一無損校園(室)、高三環境教育(室)	實習日誌查閱 31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03日全國檢定第3梯次學科公告試場	性別平等教育競賽活動 02日新本市104學年度教師技職教育宣導 03日7:30晨間箴言(圖4) 04日新本市105學年度國中小行政人員技職教育宣導研習(圖6)	合作學習週 31日讀書心得寫作比賽,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截止 01日紫錐花宣導日 02日前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 04日16:30期中學務會議(行3)、週會、合作教育盃班際拔河賽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第2次作業抽查 07日前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16:00專案自主管理會議(行2)	09日朝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11日13:10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1次預演、集放-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06日全國檢定第3梯次學科測驗 11-13日新本市金手培訓模擬賽	小團體活動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高二興趣測驗結果解釋 08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10日7:30晨間箴言7(圖4)	性別平等教育週 06日全國技檢第3梯學科測驗 08-09日期中考 11日13:10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1次預演、班會-性別平等宣導、服裝儀容檢查、教學與實習日誌查閱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5日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上傳中學生網站截止[館] 18日前繳交第2次段考試卷[館]	16日07:20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2次預演 18日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集放-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職業道德宣導 18日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集放-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小團體活動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15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17日7:30晨間箴言8(圖4)	體育推廣週 15日小論文寫作比賽,作品上傳網站截止 16日07:20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第2次預演、繳交期中學期成績 18日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各教學研究會[教] 23-25日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研] 25日綜合科校外教學	23日朝會-紫錐花反毒運動暨菸害防制宣導 25日12:35高三畢冊編輯會議2(圖3)、14:20教職員工環境教育(圖6)、師生施打流感疫苗、集放-交通安全宣導	職業道德宣導 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21日12:10全國工科賽行前會議(行3) 22-25日全國工科賽(台高中工) 25日各科繳交工場安全衛生自評表2	北工心輔-心理衛生期刊出版 高二興趣測驗結果解釋 22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24日7:30晨間箴言9(圖4)	人權教育週 教學研究會(決定教科書) 22-25日全國工科賽(台高中工) 25日週會



十二月	十四									29-30日第2次段考	30日15:20加強打掃 01日紫錐花宣導日 02日14:20第2次導師會議(圖2)、社團活動3、學生集放-反詐騙宣導	實習科目成績階段評量(二) 28日全國商科學行前會議(資處) 29-01日全國商科學(高雄高商) 02日全國檢定第3梯次學科成績公告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生命教育比賽活動 01日7:30晨間箴言10(圖4)、下午新北市立中正國中蒞校參訪	文藝復興週 29-01日全國商科學(高雄高商) 01日紫錐花宣導日 02日班會、合作教育盃國語文競賽(圖6)
	十五									第3次作業抽查 05日16:00專案自主管理會議(行2) 09日前繳交第2次段考成績、特教宣導活動	07日朝會-服儀檢查暨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09日12:35高三畢冊編輯會議3(圖3)、14:20學生合作教育盃羽球賽(清)、14:20性別平等影片宣導(室)、集放-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就業(工讀)追蹤輔導 06日全國檢定第3梯次學科成績寄送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06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08日7:30晨間箴言11(圖4)	運動樂活週 09日班會、服裝儀容檢查、高三畢業班拍攝團體照、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
	十六									課發會第2次會議(行3)(研) 12日13:00國語文暨母語競賽 17日高中英語聽力測驗2-新北一考區試場總	14日朝會-交通安全宣導 16日12:35高三畢冊編輯會議4(圖3)、社團活動4、集放-防制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工場安全衛生複評(二) 職業道德宣導 就業資訊公告	13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15日7:30晨間箴言(圖4) 高三班級生涯輔導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反毒愛滋宣導週 課發會第2次會議(行3) 16日週會-反毒暨關懷愛滋宣導
	十七									19-20日高三第2次跨校模擬考 23日特教宣導活動、14:20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	21日學生朝會-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23日14:20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人為災害、集放-菸害防制宣導	基本區在校生丙級106年度簡章販售、丙級籌備會議(圖4) 23日14:00跨科排課協調會、實習工作會報(行3)	小團體活動 北工心輔-生命教育期刊出版 20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22日7:30晨間箴言(圖4)	歡樂聖誕週 19-20日高三第2次跨校模擬考 23日14:20全校複合式防災演練、躲避球大賽
	十八									排課協調會(行3) 30日前繳交期末考試卷	28日朝會-紫錐花反毒運動宣導 30日社團活動5、集放-校園安全宣導	基本區在校生丙級106年度簡章販售高一、二實習報告抽查職業道德宣導 就業資訊公告 30日各科繳交工場材料月報表	生命教育影展活動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27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29日7:30晨間箴言12(圖4)	品德教育週 第2次作業檢查、教學實習日誌查閱 在校生丙級檢定106年度簡章販售 30日排課協調會(行3)、班會-品德教育討論
一〇五年元月	十九									0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02日因紀念日逢週日調整為放假日。 03-06日資源班期末IEP會議(圖2) 03日延修生繳回上課證及相關資料。 07日綜合科期末檢討暨期初親職座談會(圖6)	02日紫錐花宣導日 04日朝會-服儀檢查暨反詐騙宣導 06日社團活動6、集放-防制一氧化碳中毒暨菸害防制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基本區在校生丙級106年度報名	小團體活動 03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05日7:30晨間箴言13(圖4) 08日16:20認輔教師研習活動	106年度在校生丙級檢定報名 01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紫錐花日 02日因紀念日逢週日調整為放假日 03日紫錐花宣導日、前繳交期末考試卷、高三學生跨校模擬考成績分析、繳交導師評語 06日班會、捐血活動 07日戒菸輔導
	廿									09日16:00專案自主管理會議(行2)、綜合科親職座談會補假 13日12:10期末特推會(行2)	09-11日畢冊收件 11日朝會-性別平等教育暨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13日14:20期末學務會議暨德行評量(圖2)、健康促進-性教育(含愛滋)宣導(清)、集放-防制藥物濫用暨交通安全宣導	實習科目補考 期末實習工場設備保養週 寒假打工安全宣導 13日前繳交實習科目成績	高關懷學生心靈成長活動 10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12日7:30晨間箴言14(圖4)	09日實技班高二寒假重補修意願調查 13日12:10期末特推會(行2)、16:30期末學務會議(行3)、週記抽查、服裝儀容檢查、班會
	廿一									17-19日期末考 19日休業式 20日寒假開始、繳交期末考成績	19日10:00加強打掃	寒假打工安全宣導就業資訊公告 19日校內專題競賽及成果展	發放各年級學生輔導寒假作業 17日14:15輔導工作會議	17-19日期末考試 19日大掃除、休業式、發放寒假作業 20日寒假開始、繳交期末考成績
備註：1. △：放假日。2. ○：考試日；●進校期中考。3. □：複習考或競試。4. ◆：社團活動。5. ※：高三校際模擬考。6. ◎：調整放假或補行上班上課。7. ♡：讀書會。8. ()地點：行3(行政大樓3樓)、圖4(圖書館4樓)、志清堂(清)、教室(室)。9. []處室組：人(人事)、總(總務)、館(圖書館)、研(實研組)※依據105年6月14日新北教國字第1051079895號函修訂。106年寒假為106年1月20日至106年2月10日，2月13日(星期一)第2學期開學註冊日。														



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生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草案)

提交 105.08.24 校務會議討論

- 一、依據 102.11.12「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及 104.04.29「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第二項訂定
-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工「學生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項目為「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中，學校收取之代辦費除第三點第二項公告之收費項目外所列各項費用。
- 三、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由本校行政人員三名(含校長)、教師代表一名、家長代表六名、社會公正人士一名共同組成。成員中校長為主任委員，行政人員、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教師會推薦；家長代表由學生家長會推薦產生，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會授權之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代表。開會時，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
- 四、委員會之職責：
 - (一)審核學校各項代辦費用項目。
 - (二)制定學校各項代辦收費標準。
 - (三)制定各項代辦費退費原則。審核各項收費標準，並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
- 五、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或續聘之。
- 六、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七、委員會會議之辦理：
 - (一)委員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召開會議審查上學期經費使用情形及訂定本學期學校各項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並做成決議於學校註冊收費前公告之。各項審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贊成通過。
 - (二)學校急迫需要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得由校長或由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連署召開之。
- 八、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規定辦理。
- 九、本章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93.09.01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訂定

96.02.26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102.08.29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105.08.24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訂

第 1 條 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第 3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4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左列原則處理：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第 5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 6 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 7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 8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第 9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

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第 10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 11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 12 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第 13 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左列獎勵：



- 一、嘉獎。
- 二、小功。
- 三、大功。
- 四、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其他特別獎勵。

第 14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 平時表現等，採取左列措施：

- ~~一、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二、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矯正其行為。(教育人員需在旁指導)~~
 - ~~四、調整座位。~~
 - ~~五、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
 - ~~六、責令道歉或寫輔導表。~~
 - ~~七、列入學生德行評語考量。~~
 - ~~八、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
 - ~~九、其他適當措施。~~
-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進校生活輔導組)、輔導室(進校輔導老師)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 15 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

- 一、警告。
- 二、小過。



- 三、大過。
- 四、假日輔導。
- 五、心理輔導。
- 六、留校察看。
- 七、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八、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九、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十、其他適當措施，必要時得為輔導及安置之處分。

第 16 條 依第十三條**第九款**與第十五條第十款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

第 17 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第 18 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三、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 四、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其他違禁品。

第 19 條 學校應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第 20 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等規定，由各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

第 21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22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第 23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 24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

第 25 條 本校應依規定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依部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 26 條 學生受輔導及安置之處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 27 條 本校另訂定獎懲要點及改過遷善辦法，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第 28 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亦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03.08.29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訂定

103.08.29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4.08.28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修正

104.08.28 期初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5.08.17 行政會議提出修正決議

105.08.24 期初校務會議提出修正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 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二) 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 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 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一人組成。

(二) 第一款職員代表由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總務處等處室留守一人，其餘參加。人事室、輔導室、圖書館、進修學校及各科不留守全員參加。(此條款為本校目前施行之條款)

(三) 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會長擔任。

(四) 學生代表，由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所定學生相關自治組織產生。

(五) 代理教師於學校服務一學年，得代理專任教師出席校務會議。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 定期會議：召開時間定為八月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及二月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校長召集之。

(二) 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



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一）校長交議。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五）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召開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之訂定與修訂，應以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報新北市政府備查。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楊耀焜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32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B607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513709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所送修正之「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備查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修正規定略以：「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合先敘明。
- 二、貴校所送修正之「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二條第一項請修正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三、貴校所送修正之「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略以：「…由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一人…」，不宜為以全體職員代表之，請將職員代表修正為職員代表○人，並於後敘明職員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俾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 四、貴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文字內容有關數字部分，避免阿拉伯數字與國字混用，建請修正為以國字敘明為宜。





五、請貴校依上開說明修正「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另案以電子公文函報新北市政府備查。

正本：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

交換戳記
105/07/25 12:0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停車管理及收費要點

94.04.26 主管會報通過
96.10.18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2.2.18 校務會議通過
103.11.13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4.01.27 校務會議通過
104.08.28 校務會議通過
105.02.15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二、對象：現職教職員工及兼課教師。

三、實施：

（一）機車、腳踏車

1. 本校教職員工於上班課時間免費開放停放，並需停放於規定停車格內。
2. 學生機車、腳踏車停車管理費用，依行政會議收費標準決議辦理。

（二）非停車棚停車格

1. 空地車格收費標準：教職員工上班時間長期停放優惠每月200元。

臨時洽公會客不收費。

2. 教職員工汽車應停放於所規劃停車格之位置，禁止隨意停放。
3. 教職員工之小客車列冊管理並核發一張停車證，作為車輛進入校園之依據，每人以汽車、機車各一輛為限。
4. 教職員工申請停車證之車輛車主行照需為本校教職員工、配偶或員工之一親等內之親屬所有。

（三）停車棚停車格

1. 校內可承租停車棚計有39個停車位，其中01-04號為公務停車位外，其餘停車位(05~43)應於每年公告公開抽籤承租，其收費標準：
 - (1)小停車位（05~37號）：小車位租金每月1,000元
 - (2)大停車位（38~43號）：大車位租金每月1,500元。
2. 本校停車棚由現職教職員工及兼課教師承租，校園停車收費係場地管理及維護費。

（四）繳費方式

每半年繳費一次，每年1月20日前、7月20日前至出納組現金繳費，依繳費收據核發停車證，未繳納者由後補人員依序遞補。

四、汽車、機車校區內限速十五公里，依路線指示行駛，並應禮讓行人並禁鳴喇叭及關閉汽車防盜蜂鳴器。

五、車輛進入校區需有停車證，洽辦停車證需填妥申請書、駕照與行照影本乙份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

六、核發停車證僅表示允許該車輛進入校區停放，車輛如發生意外毀損、遺失，學校不負維護、保管車輛與車內財物之責任。

七、校內公務車及執行公務車輛（保全、消防、救護、郵政、電信、電力等），得免停車證進入校區，緊急事件請立即通報校長知悉。

八、蒞校洽公、會客、送貨及短期施工車輛，由警衛人員以換證方式領取臨時停車證進入校區並



停放於規定洽公區停車格(2小時內)，離校時換回。

- 九、各單位與辦推廣教育、學術會議及大型活動時，應事前知會總務處並於核准後發給臨時停車證。
- 十、各單位有貴賓車輛到校，請事前知會總務處由警衛引導至貴賓車位停放。
- 十一、校內停車時，若有交通事故，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若因而損及校內設備或建築時，事故之責任人應負責賠償，不得有異議。
- 十二、車輛停車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發現轉借、變造等情事，即取消停車權利收回停車證。
- 十三、車輛應遵守出入管制與停放於停車格線內之規定，違規停放車輛將登記車牌號碼，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停車證半年。
- 十四、每學期將不定期進行車輛停放之巡察，若發現三次未使用本校核發之停車證，且無法通知到車主者；未經同意長時（三天以上）停車者；或收費車輛未依規定繳費者；或無車牌之汽、機車者；或長時（2週以上）停放之腳踏車者，將報請相關單位或依廢棄車輛處理之(實習車輛除外)。
- 十五、若本校辦理相關大型活動或環境整理，為避免對車輛造成損害得事先要求車主移開車輛，車主不得拒絕。
-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汽車停車管理及收費補充要點

105.03.10 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及「本校學校校園停車管理及收費要點」辦理。
- 二、對象：現職教職員工及兼課教師。
- 三、實施：有隔夜停車需求者，請申請停車棚停車格。
 - (一)非停車棚停車格
 - 1.空地車格收費標準：教職員工上班時間長期停放優惠每月200元。
臨時洽公會客不收費。
 - 2.職員工汽車應停放於所規劃停車格之位置，禁止隨意停放。
 - 3.有繳費教職員工之小客車列冊管理並核發一張停車證，作為車輛進入校園之依據，每人以汽車一輛為限。並由Etag自動感應進出，有劃分車位區域供選擇停車。
 - 4.教職員工申請停車證之車輛車主行照需為本校教職員工、配偶或員工之一親等內之親屬所有。
 - 5.收費：1學年以9個月計算；1學期以4.5個月計算(1月下旬、2月上旬、7、8月不計算)。
 - 6.臨時洽公會客『非』由Etag自動感應進出者，『一律』由警衛人員以『換證方式』領取『臨時停車證』後始得駛入，臨時停車以2小時為限，並停在『臨時停車區』，離校時換回。
 - (二)停車棚停車格
 - 1.校內可承租停車棚計有39個停車位，其中01-04號為公務停車位外，其餘停車位(05~43)應於每年公告公開抽籤承租，其收費標準：
 - (1)小停車位(05~37號)：小車位租金每月1,000元
 - (2)大停車位(38~43號)：大車位租金每月1,500元。
 - 2.本校停車棚由現職教職員工及兼課教師承租，校園停車收費係場地管理及維護費。
 - (三)繳費方式
每半年繳費一次，每年1月20日前(繳下學年)、7月20日前(繳上學年)至出納組現金繳費，依繳費收據核發停車證，未繳納者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四、車輛停車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如有發現轉借、變造等情事，即取消停車權利收回停車證。
- 五、車輛應遵守出入管制與停放於停車格線內之規定，違規停放車輛將登記車牌號碼，累計達三次者取消停車證半年。
- 六、每學期將不定期進行車輛停放之巡查，若發現三次未使用本校核發之停車證，且無法通知到車主者；未經同意長時(三天以上)停車者；或收費車輛未依規定繳費者；或無車牌之車輛者，將公告在學校網站週知或報請相關單位依廢棄



- 車輛處理之(實習車輛除外)。
- 七、 若本校辦理相關大型活動或環境整理等，為避免對車輛造成損害得事先要求車主移開車輛，車主不得拒絕。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